# 图书出版合同（2）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夜色微凉 更新时间：2024-09-15

*图书出版合同著者（或译者）姓名：出版者名称：著作稿（或译稿）名称：本译作原著名称：原著者姓名及国籍：原出版者及出版地点、年份：上列著作稿（或译稿）的著者（或译者）和出版者于年月日签订本合同，双方达成协议如下：第一条　本著作稿（或译稿）的专有...*

图书出版合同

著者（或译者）姓名：

出版者名称：

著作稿（或译稿）名称：

本译作原著名称：

原著者姓名及国籍：

原出版者及出版地点、年份：

上列著作稿（或译稿）的著者（或译者）和出版者于年月日签订本合同，双方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一条　本著作稿（或译稿）的专有出版权由著者（或译者）在本合同第十七条规定的有效期间授予出版者。出版者在此有效期间有权将本著作稿（或译稿）以各种版本形式出版，但未经著者（或译者）同意不向第三者转让出版权。

第二条　本著作稿（或译稿）系著者（或译者）本人创作（或翻译）的原稿，如发现剽窃等侵犯他人版权情况，著者（或译者）负全部责任，并适当赔偿出版者由此受到的经济损失。

第三条　在本合同有效期间，著者（或译者）不将本著作稿（或译稿）的全部或一部分、或将其内容稍加修改以原名称或更换名称授予第三者另行出版。著者（或译者）若违反本规定，将适当赔偿出版者经济损失。出版者并可废除本合同。

第四条　出版者将按照国家规定的稿酬办法向著者（或译者）支付稿酬。基本稿酬定为每千字元。书稿发排后预付稿酬支付稿酬元，在见到样书后３０天内结清全部稿酬。

第五条　出版者将在年　季度出版本著作稿（或译稿）。如出现出版者本身无法控制的特殊情况需推迟出版日期，出版者应与著者（或译者）另议出版日期。如更改后的出版日期到期著作稿（或译稿）因印刷原因仍未出版，出版者照付基本稿酬，全部稿酬在出书后结算付清。

第六条　本合同签订后，（１）著作稿（或译稿）由于出版者的原因不能出版，出版者向著者（或译者）支付基本稿酬％，并将稿件归还著者（或译者）；（２）著作稿（或译稿）由于客观形势变化不能出版，出版者向著者（或译者）支付基本稿酬　％，并将稿件退还著者（或译者），但可保留复制本。上述稿件以后如有可能出版，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出版者可保留专有出版权，亦可允许第三者使用此项出版权。

第七条　出版者加工著作稿（或译稿），若改书名、增加插图、标题、前言后记或对稿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，应事先征得著者（或译者）同意并在发稿前退著者（或译者）审定签字，著者（或译者）应按双方议定日期退回原稿。

第八条　本著作稿（或译稿）的校样，由出版者负责根据著者（或译者）审定签字的原稿校对；著者（或译者）若看校样，只在校样上作个别不影响版面的修改，并在天内签字后退还出版者。如校样不按期退还或因修改过多（不是由于排版错误或客观形势的变化）而增加排版费用，著者（或译者）应承担％（不超过稿酬总额的３０％）。

第九条　本著作（或译作）首次出版前，出版者若将稿件损坏或丢失，应赔偿著者（或译者）不低于基本稿酬５０％的经济损失。

本著作（或译作）首次出版后，其原稿按下列办法之一处理：

（１）天内退还著者（或译者）；

（２）由出版者保留年后再退还著者（或译者）。

第十条　本著作（或译作）首次出版后，出版者应赠著者（或译者）样书　册。

以后每重印一次赠送样书　册。

出版者同意著者（或译者）本人在著作（或译作）出版后月内按批发折扣购书册。

第十一条　本著作（或译作）首次出版一年之内，出版者可自行重印。一年之后出版者如需重印，应事先通知著者（或译者）并送校正本；著者（或译者）收到通知后，应在一个月内将修改意见通知出版者，否则出版者按原版重印。

第十二条　本著作（或译作）如经出版者所在地区总发行机构证实脱销，著者（或译者）有权要求出版者重印，如出版者拒绝重印，或自著者（或译者）提出要求后年内不重印，著者（或译者）有权废除本合同。但著作（或译作）属控制发行者除外。

第十三条　本著作（或译作）修订本的出版日期和付酬办法等事项，双方另行协商并补签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。

第十四条　如出版者在合同有效期间允许第三者以摘编、选编形式转载本著作（或译作），应事先征得著者（或译者）同意，将与第三者签订的合同及其他有关文件的抄件寄给者（或译者），并将从第三者所得报酬的三分之二付给著者（或译者）。

第十五条　本著者（或译者）委托出版者在合同有效期间授权第三者使用下列权利，出版者将与第三者签订的合同及其他有关文件的抄件寄著者（或译者）并按下列比例向著者（或译者）支付从第三者所得报酬：（１）改编－７５％；（２）翻译－７５％；（３）表演－７５％；（４）播放－８０％；（５）录音录像－８０％；（６）摄制影片－８０％。〔此条供选择用〕

第十六条　如一方认为对方违反合同条款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或请双方同意的上级主管部门或省级出版管理机构调解，也可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七条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年。任何一方要求延长合同期限，应在合同期满前三个月通知对方，是否延长由双方商定。

第十八条　本合同条款需补充、更改，由双方商定。

第十九条　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为凭。

订合同人

著者（或译者）出版者

（签字） （签字）

地址：地址：

电话：电话：

签字日期　签字日期

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.net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.net站内查找